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22 号

关于沈阳志远玻璃钢制造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志远玻璃钢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志远玻璃钢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103-1号。项目主要内容：依托现有厂房，新增涂装、碱洗工艺，于生产车间一层新增碱洗区，二层新增喷漆房，项目建成后对铁路客车制动管系配件进行维修，新增铁路客车制动管系配件涂装能力1000件/年，铁路客车制动管系配件碱洗能力400件/年。

项目供水外购，供电、排水依托市政设施，冬季不生产不需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件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碱洗、水洗、地面清洗废水，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喷漆设备、角磨机、气泵、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渣、一次性喷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槽渣、废滤膜。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经吹吸罩收集后经新增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喷漆间为密闭负压，喷漆晾干完成后取出工件，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TA002）装置处理后由新建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及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t/d，采用“调节中和+絮凝+膜过滤”工艺。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辽

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除尘灰、废布袋、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渣、一次性喷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槽渣、废滤膜均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

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